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7號

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勁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勁州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勁州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準此，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原得易科罰金之罪者，因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混合之情形時，應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被告之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之。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

01 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有司法院  
02 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可參。

03 三、經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4 刑，均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在附  
05 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而本院為本件之最  
06 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各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  
07 可稽。參照前揭說明，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  
08 法院，依受刑人具狀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  
09 合併請求減刑書、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  
10 請定應執行刑表在卷可佐，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經本院  
11 函請受刑人於文到3日內，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  
12 意見，函文業於114年10月1日送達受刑人，受刑人表示無意  
13 見，有本院送達證書、陳述意見狀在卷可憑。爰審酌如附表  
14 所示各罪之各刑中最長期與總和上限，其曾經定刑之內部性  
15 界限範圍，所犯各罪之犯罪性質，侵害法益之效應、受刑人  
16 各犯罪情節、危害情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  
17 體情狀綜合判斷，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及其  
18 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總體評價，暨受刑人就本件定刑陳述之  
19 意見，乃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受刑人所犯附表  
20 編號4所示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得  
21 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揆諸上開解釋，原得易科罰金部分  
22 所處之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24 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6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

27 法官 伍偉華

28 法官 許志龍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抗告。

31 書記官 李麗鳳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2 附表：受刑人陳勁州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03

| 編號           | 1                                       | 2           | 3             | 4                                                             |
|--------------|-----------------------------------------|-------------|---------------|---------------------------------------------------------------|
| 罪名           | 竊盜                                      | 竊盜          | 竊盜            | 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物質罪，共3罪                                   |
| 宣告刑          | 各有期徒刑7月，共2罪                             | 有期徒刑9月      | 有期徒刑8月        | 各有期徒刑5月，共3罪                                                   |
| 犯罪日期         | 113年5月30日至31日；同年6月2日至3日                 | 113年6月14日   | 114年6月16日至17日 | 113年5月31日；同年6月2日；同年6月17日                                      |
|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28、929、930、931、1175號  |             |               |                                                               |
| 最後事實審        | 法院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                                                               |
|              | 案號                                      | 114年度上易字第3號 |               |                                                               |
|              | 判決日期                                    | 114年4月2日    |               |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                                                               |
|              | 案號                                      | 114年度上易字第3號 |               |                                                               |
|              | 確定日期                                    | 114年4月2日    |               |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 否                                       | 否           | 否             | 是                                                             |
| 備註           |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22號。                  |             |               |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23號。                                        |
|              | 編號1至3之罪，經本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3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 |             |               | 編號4所示3罪，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54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上訴後，經左列本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